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096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3月24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5年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築執照管理>專案會議 記 錄 > 局 法 規 會 議) ， 網 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042，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3F 採購處會議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黃森田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股長志隆、周股長鑫宏、賴股長韻蘋、何技士文群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張康一建築師、洪迪光建築師、常得群建築師、林國財建築師、謝建華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有關主要構造之面材裝修是否屬室內裝修行為，提請討論。（詳 p. 3）
2. 有關天花板以格柵造型裝修是否屬室內裝修行為，提請討論。（詳 p. 3）

參、建管提案(共五案)：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增設電梯申請雜項執照時，得否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詳 p. 4）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有關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執行原則，提請討論。（詳 p. 5）
3. 有關都市計畫內基地有未指定建築線且不可廢止之 4M 現有通路，建議得兼基地內通路檢討，提請討論。（詳 p. 6）
4. 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與申請建築線指示應附文件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委託書或同意書，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修正，提請討論。（詳 p. 7）
5. 有關宗教使用之金爐申請建築執照疑義，提請討論。（詳 p. 8）

（接續下頁）

肆、臨時提案：

1. 為落實建照協審室之執照卷宗管理，如有發現建築師擅自塗改執照相關內容，請協審室提報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2. 有關新北市工務局辦理電腦輔助建造執照預審系統於3月試辦上線，並於4月1日正式上線一事，請建築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詳附件一)。
3. 請建築師公會配合更新協審室及抽查室佈告欄法規資訊，以供各建築師參用。
4. 有關新北市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後，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請建築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詳附件二)。
5. 有關公會協審之山坡地變更設計案，如檢附足以證明日期之現場照片，並經設計人簽證負責者，無需再辦理現場會勘。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共二案)

歷次 提案一	有關主要構造之面材裝修是否屬室內裝修行為，提請討論。
<p>一、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二、內部牆面裝修。...」。</p> <p>二、目前工務局執行建築物公安聯合稽查、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時涉及簽證不實案件，發現民眾為求室內美觀設計，常以三夾板、木心板等未具防火時效材料，包覆柱、樑或牆面，甚至大面積或全面包覆，發生火災意外時，恐有延燒之虞。</p>	

歷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物室內以面材包覆柱、樑或牆面等構造體之行為，倘面材與構造體之間係以角材等類似材料固定，以致面材與構造體之間存有空隙(間)，為避免發生火災時產生延燒等公安疑慮，仍請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88 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另建築物室內如以面材密貼於構造體(無空隙)之行為，則視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類似壁紙、壁布之黏貼，免申請室內裝修。

------(歷次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歷次 提案二	有關天花板以格柵造型裝修是否屬室內裝修行為，提請討論。
-------------------	------------------------------------

歷次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前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 3 月 3 日之室內裝修、法規研究委員會暨公安查核暨複查小組聯席會議意見討論在案，有關天花板以格柵造型裝修仍屬室內裝修行為，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歷次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增設電梯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否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p>一、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有關涉及「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p> <p>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規定增設電梯時，亦可能涉及變更建築物外牆、陽台、露臺、樓地板及樓梯等，惟因變更面積多未達建築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建議得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於建築物外部申請增設電梯涉及變更建築物外牆、陽台、露臺、樓地板及樓梯等構造體時，如變更影響範圍未達建築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略以)：「..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之規定且未增加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得以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方式辦理；另倘變更影響範圍涉及建築面積或各層樓地板面積減少時，減少部分應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二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執行原則，提請討論。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圖 60」圖例說明「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詳附件三)。 二、建議前述停車位前方留設空間得依下圖方式檢討。	
<p>建築技術規則第61條規定：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一) 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 (二) 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三)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 1,5,6,7,8 車位依61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前方設置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符合規定</p>	

提案二討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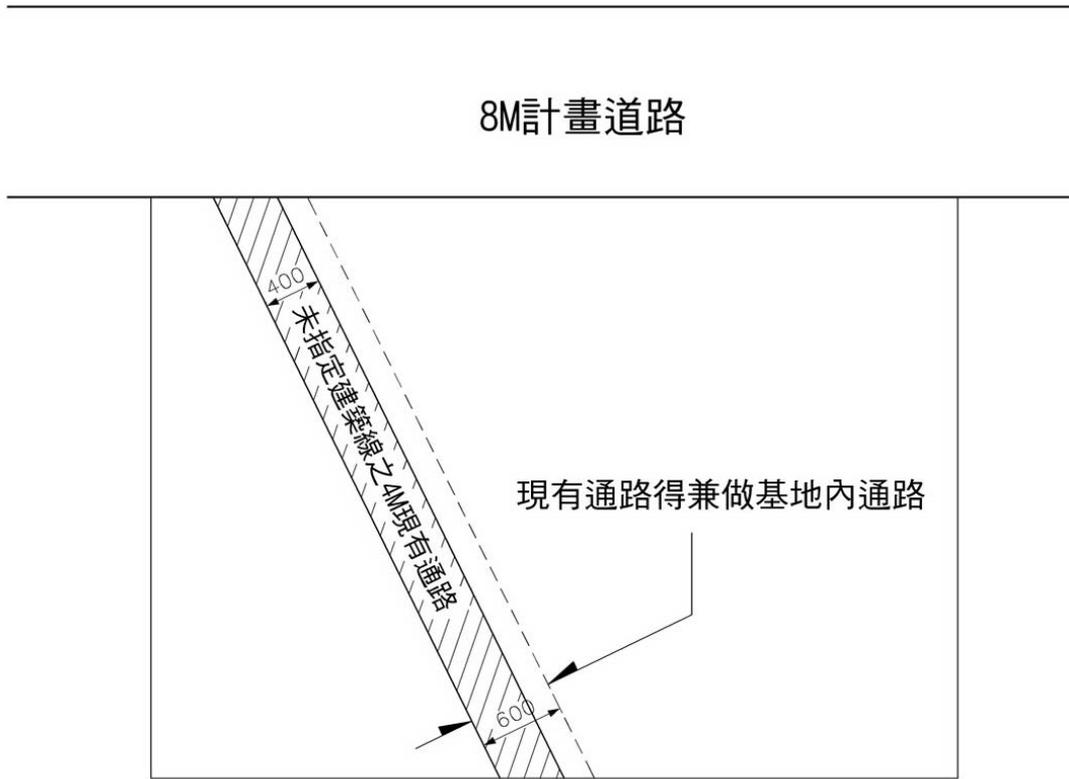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 (略以):「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所示，有關停車位因角度超過 60 度且無法緊鄰(緊貼)停車位前方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時，為避免日後產生停車疑慮糾紛，應由簽證建築師考量車輛實際停放路徑之曲線半徑並自行繪製行車軌跡線確認停車無礙始得設置。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三	有關都市計畫內基地有未指定建築線且不可廢止之 4M 現有通路，建議得兼基地內通路檢討，提請討論。
-----	--

有關都市計畫內基地有未指定建築線且不可廢止之 4M 現有通路(現有通路於建築線指示圖標註為基地內通路，且未標示紅色之建築線)，於建築規劃時，建議得依該現有通路位置增設寬度至 6M，並作為基地內通路檢討相關法令。



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基地內如有未曾指定建築線且需維持現況通行之現有通路(於建築線指示定圖標註為基地內現有通路，且未標示紅色之建築線)時，該建築線指示(定)圖所標示之基地內現有通路得與因建築設計需依規定設置之基地內通路合併檢討，將基地內現有通路位置增加寬度作為建築物所需之基地內通路檢討相關法令。

----- (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四	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與申請建築線指示應附文件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委託書或同意書，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修正，提請討論。
<p>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項(五)申請人若非申請基地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委託書或同意書...及「非都市建築基地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內文規定應附附件：「...六、申請人若非基地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委託書或同意書。」。</p> <p>二、申請建築線檢附委託書或同意書，對私有土地容或困難較小，但對公有土地則窒礙難行。譬如申購毗鄰之公有畸零地，必須先辦理畸零地合併證明書與建築線申請，但建築線申請要求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書或同意書，公有機構如國有財產局或各縣市政府公所，認為向來無此先例與需要，也無此規定，均拒絕出具同意書。</p> <p>三、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書圖、文件之種類及製作規定...，內文並無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書或同意書之規定。因此，「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委託書或同意書，有違反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之疑慮。</p>	

提案四討論結果

本案請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彙整提案資料後，由工務局邀請養護工程處於下次法規研討會議討論。

----- (提案四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五	有關宗教使用之金爐申請建築執照疑義，提請討論。
<p>一、依建築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同法第 7 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p> <p>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6236 號函：「…三、另依內政部民政司訂頒之 00 縣(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第 3 點『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金爐、…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又查內政部 7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30891 號函示略以『建築狹小不能容人進入，雖具有不動產，如不符合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之規定者，仍不能辦理寺廟登記』，所詢寺廟建築之金爐、小廟，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宜請查明其是否為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所稱之寺廟，並依前開法令本於權責認定核處。」(詳附件四)。</p>	

提案五討論結果

有關宗教使用之金爐申請建築執照，依建築法第 4 條、同法第 7 條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6236 號函等意旨，寺廟建築之金爐與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列舉之營業爐竈類似，如該金爐其確實狹小不能供人進入使用，得以雜項執照申請。

----- (提案五結束分隔線)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羽文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844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565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程字第1050413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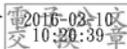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局辦理電腦輔助建造執照預審系統於105年3月試辦上線，並於105年4月1日正式上線，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為鼓勵建築師實際參與本局推動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政策，試辦上線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試辦期間：105年3月為系統試辦上線。
- 二、正式辦理期間：105年4月1日起，建造執照預審案件，將以電子檔案方式上繳作業為主，並採雙軌制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邱聖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294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051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關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又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略以)：「建築基地應評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對中小度地震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使土壤液化不致產生。...應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及同編第64條規定(略以)：「...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業已明文規定。
- 三、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本

(接續下頁)

局為加強建造執照審查，相關申請案件請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關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已核准尚未完成核對副本者），首應確認建築基地是否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中、高液化潛勢區內，並按前述查詢結果及地基調查報告，依據說明二之規定核實辦理，並檢附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併入執照申請案卷。
- (二)另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倘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中、高度液化潛勢區內，且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者，基於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應自行進行地下探勘並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 (三)另建築基地倘屬位於高度液化潛勢區內，本局將列入建造執照抽查小組進行加強審查，並針對液化潛能及基礎安全設計列為加強審查項目，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接續下頁）

【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

105年3月16日

基地座落於新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一	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下列區域：	(一) 非土壤液化區 (二) 低潛勢區 (三) 中潛勢區 (四) 高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評估建築基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或已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或已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	(一)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且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二) 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三) 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備註：一、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相關資料查詢結果張(如附件)。
 二、以上事項，如涉有不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得由行政機關依同法第117條撤銷建造執照，另倘涉及刑法相關規定應負起相關責任。
 三、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結束分隔線) -----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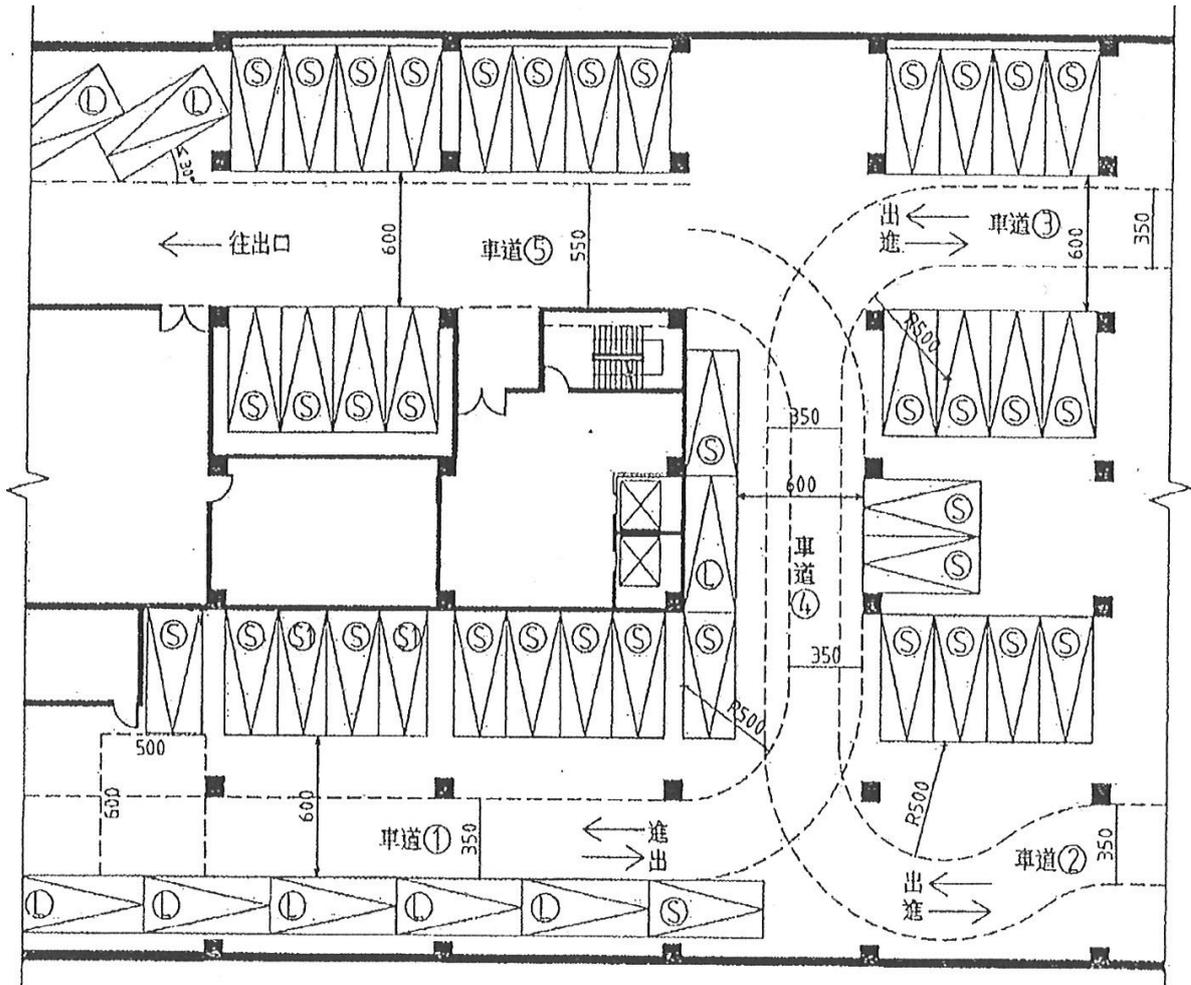


圖 60

1. 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4. ⑤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
①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⑤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 (附件三結束分隔線) -----

(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662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寺廟建築之金爐、小廟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0月5日府建管字第1040322678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4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暨第7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有關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定義已有明定，合先敘明。
- 三、另依內政部民政司訂頒之○○縣（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第3點「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



第1頁 共2頁

(接續下頁)

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又查內政部71年1
2月27日台內民字第130891號函示略以「建築狹小不能
容人進入，雖具有不動產，如不符合監督寺廟條例第1
條之規定者，仍不能辦理寺廟登記」，所詢寺廟建築之
金爐、小廟，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宜請查明其
是否為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所稱之寺廟，並依前開法令
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許文龍

